

证券代码：430753

证券简称：琼中农信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组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年4月23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中农信”、“公司”）收到上级主管单位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发来《通知书》，公司作为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社员社之一，纳入海南农信系统进行深化改革。2023年4月24日海南省办公厅举办《深化海南农信改革工作专班2023年第一次会议暨组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动员大会》。公司2023年4月24日办理了停牌，并披露了《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5月4日披露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5月9日，公司接到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通知书》，海南农信系统拟进行深化改革，组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因本次深化改革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相关清产核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为充分保障股东权益，公司根据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相关会议决定及有关规定于5月9日办理了停牌事项变更申请，并披露了《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5月22日，公司积极推进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已延期复牌，并披露了《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5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组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十五项议案。

一、关于同意组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内容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亚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文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海南万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澄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临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儋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海南屯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东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方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昌江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指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合计 20 家机构（下称 20 家机构）采取新设合并方式组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最终确定并经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下称海南农村商业银行），并启动海南农村商业银行组建工作；海南农村商业银行成立后，注销 20 家机构的法人资格，20 家机构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均由海南农村商业银行直接承接。

二、关于确认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及组成人员名单的主要内容

确认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下称筹建工作小组）及组成人员。

三、关于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授权方案的主要内容

同意授权筹建工作小组全权负责组织实施海南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和开业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筹建工作小组确认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实施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工作、向监管部门提交筹建和开业申请等。

四、关于确定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基准日

琼中农信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确定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五、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份处置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对符合海南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条件且愿意转股部分的原股份，在清产核资、整体资产评估及净资产确认基础上（下同），经量化后按筹建工作小组确定的比例折算转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折算后的股份金额达不到 1 股的部分，不计入股本，计入资本公积。

自愿转股认购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的原股东应在筹建工作小组所规定的原股份处置公告期限内按照征集发起人的相关条件与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对不符合海南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条件的或者不愿意转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的原股东，原股东应按照市场化原则，按筹建工作小组的要求履行完备法律手续后将股份转让给符合海南农村商业发起人条件的发起人。

（三）坚持要求以退股方式处理股份的，以可量化分配给原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剔除国家税收减免和政策扶持资金后作为退股价格依据办理退股手续，如果可量化分配给原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于或小于 1 元的，按每股 1 元退股。

（四）对于在筹建工作小组所规定的公告期满仍无明确处置意愿的股份或仍无法确认身份的股份，以及无法联系上的原股东所持股份，按退股处理，根据清产核资后并剔除国家税收减免和政策扶持后可量化分配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不进入海南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收资本，相关原股东对海南农村商业银行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并由筹建工作小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对历史遗留的打包股金，在履行规范的公告手续后，按清产核资后并剔除国家税收减免和政策扶持后可量化分配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管理，不再具有股份性质；如果前述可量化分配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小于 1 元的，按每股 1 元价格转入“其他应付款”核算。

六、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基准日至开业期间经营成果处置意见

自清产核资评估基准日后至新设立的海南农村商业银行开业期间的经营成

果，由成立后的海南农村商业银行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和承担。

七、关于组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后续工作安排

2023年5月26号，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票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本事项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组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工作不会因公司股票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而终止，公司在挂牌期间仍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在组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工作取得重要进展或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亦会寻有关途径对组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工作重要进展进行公告（具体途径详见后续信息披露）。

八、风险提示

海南省农信社深化改革工作即海南农村商业银行组建仍需有关部门审核通过，改革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其他

（一）股东如有疑问或意见，可与琼中农信联系，携股东相关证件到琼中农信查阅本次会议及议案及其附件、相关决议。

（二）琼中农信的债权人如需了解详情，请联系琼中联社。

反映意见及咨询电话：0898-86223078

联系人：伍虹宇、吴群荣

联系电话：18289493805、18889164722

联系地址：琼中县营根镇营根路63号琼中农信二楼综合管理部

文件备查地址：琼中县营根镇营根路63号琼中农信二楼综合管理部

特此公告。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